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9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9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輔導工作計畫之目標策略及指導綱要。
- 二、審議學生輔導工作方針及計畫及重要決議。
- 三、審議輔導工作進度及成效。
- 四、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。
- 五、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。
- 六、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。
- 七、必要時，成立專案小組，處理輔導有關之特殊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三人，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，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之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事宜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輔導工作計畫之訂定、執行與檢討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